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172

---

梁長勝，梁華明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

個案編號 CP0137

---

黎福全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

聆訊日期: 2018 年 2 月 1 日

裁決日期: 2018 年 5 月 25 日

---

## 判決書

---

1. 上訴個案編號 AB0172 上訴人梁長勝與梁華明及上訴個案編號 CP0137 上訴人黎福全為兩艘一同作業之雙拖漁船（「**兩組上訴人**」）。兩組上訴人分別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兩宗申請的船隻均屬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工作小組決定向兩組上訴人分別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該決定**」）<sup>1</sup>。
2. 兩組上訴人分別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sup>2</sup>，要求推翻工作小組認為他們的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決定。
3. 由於兩宗上訴個案之雙拖是一同作業，工作小組作出該決定所考慮的因素相似，而兩組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亦相似，因此上訴委員會認為一併處理本兩宗上訴個案較為合適。兩組上訴人對此合併處理方式沒有反對，並於 2017 年 11 月 2 日及 2017 年 10 月 26 日以書面同意兩宗上訴之合併。兩宗上訴個案因此於 2018 年 2 月 1 日同時進行聆訊。

### 背景

4. 就實施禁止拖網捕魚措施（「**禁拖措施**」），政府推行「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以及相關的**措施**」的援助方案（「**援助方案**」），當中包括向因推行法定禁拖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

<sup>1</sup> AB0172 上訴文件冊第 107 頁; CP0137 上訴文件冊第 125 頁

<sup>2</sup> AB0172 上訴文件冊第 1-10 頁; CP0137 上訴文件冊第 1-14 頁

5. 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8 月成立，負責處理特惠津貼申請的審批及相關事宜。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海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
6. 工作小組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的申請時，必須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會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7.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近岸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離岸漁船**」）。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漁船的船隻，工作小組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工作小組會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訂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sup>3</sup>。
8. 若有關船隻被評定為離岸漁船，工作小組會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向有關申請人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sup>4</sup>。
9. 申請人若不滿工作小組作出的相關決定，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10%或以上的捕魚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10. 上訴委員會考慮此兩宗上訴時需決定兩組上訴人的拖網漁船是否屬於近岸漁船或離岸漁船。根據 2013 年 1 月 29 日的食物及衛生局文件<sup>5</sup>，工作小組把近岸漁船定為一艘全年有 10%或以上的捕魚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而離岸漁船為未能達到此門檻的拖網漁船（「**該準則**」）。

---

<sup>3</sup>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FCR(2011-12)22, §5-10

<sup>4</sup> 同上, §9-10

<sup>5</sup>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資料文件 CB(2)572/12-13(05)

11. 工作小組在考慮特惠津貼的申請時應用了該準則決定申請中的拖網漁船是否近岸漁船。上訴委員會注意到該準則基於漁護署在 2005 年至 2010 年間進行的漁業調查統計資料，兩組上訴人對此準則亦沒有表達異議，上訴委員會同意取用該準則作為考慮兩組上訴人的拖網漁船是否近岸漁船或離岸漁船。

### 兩組上訴人的陳述

12. 兩組上訴人指出他們的拖網漁船應被認定為近岸漁船，理由如下：
- (1) 他們的漁船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30-40%<sup>6</sup>;
  - (2) 黎福全聲稱漁民無分近岸或遠海作業，那裡魚汛好，就那裡捕魚，分近遠海是外人，不明之講法，他有 40%之漁獲在香港水域捕撈<sup>7</sup>。梁長勝及梁華明亦聲稱他們的漁船會因應天氣變化及魚汛在香港水域作業<sup>8</sup>；
  - (3) 黎福全聲稱他的船隻為木漁船，船齡 22 年，已漸向香港水域作業，故他反對工作小組判定他的船隻不符合資格拖網之船<sup>9</sup>;
  - (4) 梁長勝及梁華明表示不滿特惠津貼金額差距太大<sup>10</sup>；
  - (5) 梁長勝及梁華明在收悉日期為 2013 年 2 月 14 日的上訴信內聲稱，他們為香港永久居民，於 2012 年 11 月 16 日接獲工作小組寄來的函件，關於「因禁上拖網捕魚而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對於船隻編號 CM64503A 工作小組作出之賠償金額，他們對賠償金額提出異議。因有關船隻長期在香港水域之內果洲群島以東一帶捕魚作業，並定期將漁獲售予香港漁販「志記鮮魚批發」，他們表示可提供證明<sup>11</sup>;

---

<sup>6</sup> AB0172/CP0137 上訴文件冊第 3 頁

<sup>7</sup> CP0137 上訴文件冊第 3 頁

<sup>8</sup> AB0172 上訴文件冊第 4 頁

<sup>9</sup> CP0137 上訴文件冊第 4 頁

<sup>10</sup> AB0172 上訴文件冊第 4 頁

<sup>11</sup> AB0172 上訴文件冊第 9 頁

- (6) 梁長勝及梁華明隨其上訴信附上由「志記鮮魚批發」於 2013 年 2 月 6 日發出的信函，內容為證明船主梁華明由 2008 年至 2012 年期間，斷斷續續每隔幾天便有漁獲給該公司銷售，在香港水域捕魚所得的漁獲都銷售給該公司<sup>12</sup>；及
- (7) 他們表示可提供在香港購買冰塊的單據，在港買漁船燃油的單據，與本港海產批發商的交易單據／本港海產批發商證明信及在港維修漁船的證明，以支持其陳述<sup>13</sup>。
13. 黎福全及梁長勝和梁華明分別於 2017 年 7 月 17 日、2017 年 10 月 11 日及 2017 年 10 月 18 日向上訴委員會提交他們的書面陳述<sup>14</sup>，黎福全的陳述書並附上下述文件：
- (1) 由香港中國銀行發出期間為 2010 年 10 月 6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4 日的銀行戶口存入紀錄<sup>15</sup>；
- (2) 5 張由 "吳志輝"，"Leung Shun King"，"麥志泉" 及 "Lai Chi Ming" 為黎福全發出的支票及存入紀錄<sup>16</sup>；
- (3) 1 張由「亞志鮮魚批發」為黎福全發出日期為 2017 年 4 月 28 日的單據<sup>17</sup>；
- (4) 黎福全及一名人士中國銀行聯名戶口的銀行存摺，為他聲稱顯示存入漁獲的銀行資料（由 2017 年 3 月 31 日至 2017 年 9 月 2 日期間）<sup>18</sup>；
- (5) 由廣東省中醫院珠海醫院為黎福全發出的醫療報告及出院紀錄<sup>19</sup>；及

---

<sup>12</sup> AB0172 上訴文件冊第 10 頁

<sup>13</sup> AB0172 上訴文件冊第 5 頁；CP0137 上訴文件冊第 6 頁

<sup>14</sup> AB0172 上訴文件冊第 141 頁；CP0137 上訴文件冊第 159-164 頁

<sup>15</sup> CP0137 上訴文件冊第 167-168 頁

<sup>16</sup> CP0137 上訴文件冊第 169-173 頁

<sup>17</sup> CP0137 上訴文件冊第 174 頁

<sup>18</sup> CP0137 上訴文件冊第 175-176 頁

<sup>19</sup> CP0137 上訴文件冊第 177-178 頁

(6) 2 張由屯門醫院為黎福全發出的醫生證明書<sup>20</sup>。

### 工作小組的陳述

14.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的審批過程如下<sup>21</sup>：

- (1)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 (2)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 (3) 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及
- (4) 工作小組再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定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15.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兩組上訴人的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評定兩組上訴人的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

16. 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船東只可獲發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sup>22</sup>。

17.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如下<sup>23</sup>：

---

<sup>20</sup> CP0137 上訴文件冊第 179-180 頁

<sup>21</sup> AB0172 上訴文件冊第 16 頁；CP0137 上訴文件冊第 20 頁

<sup>22</sup>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FCR(2011-12)22, §9-10

(1) 關於船隻的規格:

- (a)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兩組上訴人的漁船長度分別為 30.00 米（黎福全）及 30.40 米（梁長勝及梁華明）、船體為木質結構，這類型的雙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及
- (b) 兩組上訴人船隻推進引擎總功率分別為 634.10 千瓦（黎福全）及 749.73 千瓦（梁長勝及梁華明），燃油艙櫃載量分別為 61.65 立方米（黎福全）及 69.53 立方米（梁長勝及梁華明），顯示有關船隻的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2) 關於兩組上訴人的作業模式:

- (a)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只有 6 次（黎福全）及 7 次(梁長勝及梁華明) 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b)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c) 關於兩組上訴人僱用的漁工:
  - (i) 黎福全的船隻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和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2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0 名；直接從內地僱

---

<sup>23</sup> AB0172 上訴文件冊第 17-20 頁; CP0137 上訴文件冊第 21-22 頁

用的內地漁工：4 名），顯示他的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及

(ii) 梁長勝及梁華明的船隻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和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3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0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6 名），顯示他們的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d) 兩組上訴人持有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及

(e) 兩組上訴人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未能支持其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50%及 30%)。

(3) 關於黎福全在 2012 年 6 月 29 日與工作小組會面提供的資料<sup>24</sup>，他的聲稱已用作整體考慮有關的申請。

(4) 關於黎福全在 2012 年 10 月 3 日就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提交書面理據<sup>25</sup>：

(a) 黎福全並未有提出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他的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工作小組在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資料和證據後，認為就有關船隻的整體評核及初步決定有合理支持；

(b) 他的船隻領有由海事處發出的有效運作牌照及驗船證明書只顯示有關船隻可合法地在香港水域航行，並不能證明有關船隻有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及

---

<sup>24</sup> CP0137 上訴文件冊第 23-24 頁

<sup>25</sup> CP0137 上訴文件冊第 25-26 頁

- (c) 黎福全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粵港澳流動漁船戶口簿及漁業捕撈許可證，顯示有關船隻亦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據了解，漁船在香港以外的水域捕魚作業，並無需要向海事處作出申請。

18. 工作小組向兩組上訴人的陳述作出以下回應<sup>26</sup>：

- (1) 兩組上訴人在其上訴表格內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比例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工作小組認為該決定及理據有合理支持;
- (2) 根據漁護署所蒐集的 2005－2010 年漁業生產調查數據顯示，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的本地拖網漁船，各有其慣常作業的水域，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亦有分別。黎福全所謂「那裡魚汛好，那裡捕魚」的說法與他於登記表格內所聲稱的捕魚作業地點（即長洲一帶）不符。梁長勝及梁華明就他們的船隻「因應天氣變化及魚汛」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聲稱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亦未能支持他們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
- (3) 就船齡來說，漁船是否可以到香港以外的水域作業與其船齡沒有必然關係。一般而言，若有進行適當的維修保養，即使船齡較高的拖網漁船仍可以到香港以外的水域作業;
- (4) 就兩組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工作小組已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船隻的長度，漁護署相關的避風塘及海上巡查記錄及在有關船隻上工作的漁工），才評定他們的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
- (5) 就黎福全質疑工作小組調查方法是否客觀的聲稱，工作小組在辦理特惠津貼申請時查驗船隻的工作，一般由兩名漁護署技術職系人員組成的隊伍進行。負責查驗船隻的隊伍均具備足夠的資歷及經驗，並會按程序對船隻和

---

<sup>26</sup> AB0172 上訴文件冊第 21-25 頁; CP0137 上訴文件冊第 27-31 頁

船上的設備及用具進行查驗，將驗船所得的資料記錄在已設定格式的表格上。就此兩宗申請，工作小組是按照上述的程序對有關船隻作出查驗。查驗結果顯示有關船隻為兩艘木質結構及屬新式設計的雙拖;

- (6) 按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的援助方案，政府當局於 2011 年 8 月成立工作小組負責處理所有援助方案申請的相關事宜（包括處理特惠津貼申請）。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漁護署，海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就工作小組實施上述援助方案的工作而言，漁護署主要就漁業事宜，申請特惠津貼的程序和資格準則，近岸拖網漁船特惠津貼的分攤原則，及登記申請的安排方面提供專業意見，並處理有關的實務工作。海事處主要就本地船隻及有關海事條例事宜提供專業意見。民政署主要從地區事務角度及與持份者溝通方面提供意見。此外，律政署及廉政公署亦在法律及防止貪污方面向工作小組提供所需意見;
- (7) 梁長勝及梁華明聲稱有關船隻「長期在香港水域之果洲群島以東一帶水域作業」，但他們在其申請特惠津貼的登記表格內聲稱他們的船隻在不同月份分別在香港水域（長洲，南丫島，蒲台島一帶水域）及內地水域（伶仃）捕魚作業。他們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及內地水域作業情況的聲稱前後不一，其可信性成疑;
- (8) 另外，倘若梁長勝及梁華明的船隻事實在其登記表格所述於有關月份在長洲，南丫島，蒲台島一帶水域捕魚作業，漁護署的海上巡查亦有可能在有關海域範圍遇上有關船隻。但是，根據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記錄，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9) 梁長勝及梁華明聲稱「定期將漁獲售予香港漁販『志記鮮魚批發』」，但他們在其登記表格內聲稱有關船隻的漁獲主要銷售予大陸，次要才銷售香港仔收魚艇，他們就有關船隻銷售漁獲的聲稱前後不一；

- (10) 收魚商一般會有收魚艇在內地及香港水域收購漁獲。梁長勝及梁華明提交由「志記鮮魚批發」於 2013 年 2 月 6 日發出的信函只提及他們「由 2008 年至 2012 年期間，斷斷續續每隔幾天便有漁獲給該公司銷售，在香港水域捕魚所得的漁獲...都銷售給該公司」，信函中並無提出實質和客觀證據顯示相關漁獲是從香港或內地水域所得及其有關銷售漁獲的詳情（例如每月交易次數，每次交易的漁獲數量及漁獲種類等資料）；及
- (11) 就兩組上訴人聲稱可提交的文件證據，工作小組只收到由「志記鮮魚批發」發出的信函，並沒有受到有關船隻的任何其他單據。由於工作小組未收到相關文件，工作小組現時未能就相關文件作出回應。

###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19. 在聆訊當日（「該聆訊」）：
- (1) 黎福全由黎葉芳代表，梁華明親自進行上訴，梁長勝由梁華明代表；
  - (2) 工作小組由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代表；及
  - (3) 兩組上訴人及答辯人沒有傳召任何證人。

###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20. 兩組上訴人有舉證責任。上訴委員會要決定兩組上訴人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21. 上訴委員會在考慮該兩宗上訴時亦考慮到上訴人相對缺乏資源提交證據，提出文件的內容及本案的背景。

##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 (A) 兩組上訴人沒有提供足夠證據

22. 上訴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提出的所有證據及陳詞後，認為兩組上訴人未能提出充分之證據證明他們的拖網漁船在有關期間全年有 10%或以上捕魚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或支持他們所聲稱他們的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
23. 上訴委員會強調兩組上訴人有舉證責任。雖然兩組上訴人聲稱可以提供的燃油單據，冰塊單據及在港維修漁船的證明等文件證據，上訴委員會留意到除了上述已提交的甚少文件證據，兩組上訴人由登記當日至該聆訊並沒有提供任何其他文件或證據（例如有關期間發出的銷售漁獲單據）支持他們所聲稱的作業模式，或支持他們的拖網漁船在有關期間全年有 10%或以上捕魚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24. 兩組上訴人只能提交一張由「亞志鮮魚批發」於 2017 年 4 月 28 日為黎福全發出的單據。該單據為 2012 年後發出，工作小組在 2012 年已宣布禁拖措施，禁拖措施亦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生效，某些漁民並可能因此改變他們的作業模式。因此，上訴委員會認為某些漁民在 2012 年和過往的作業模式之間可能會有很大偏差，並認為 2012 年後發出的售魚記錄不能準確顯示兩組上訴人一向的作業模式。
25. 上訴委員會亦同意梁長勝及梁華明提交由「志記鮮魚批發」於 2013 年 2 月 6 日發出的信函內所聲稱的事宜缺乏實質和客觀證據支持，並沒有顯示相關漁獲是從香港或內地水域所得及其有關銷售漁獲的詳情。
26. 就黎福全提交的支票，銀行戶口存入記錄及銀行存摺，上訴委員會認為該文件所展示的存款及支出完全未能顯示該記錄是否與兩組上訴人於有關時段在香港水域作業及銷售漁獲有關。

27. 上訴委員會認為黎福全提交由廣東省中醫院珠海醫院及屯門醫院發出的文件毫無舉證之價值，黎福全亦未能解釋該文件如何支持他聲稱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或依賴程度。
28. 上訴委員會亦留意到兩組上訴人的船隻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和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顯示他們的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明顯受到限制。
29. 因此，上訴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的陳述，認為兩組上訴人的上訴表格內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比例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亦認為該決定及工作小組所提供的理據有合理支持。

**(B) 結論**

30. 綜合以上所言，兩組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該決定。
31. 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兩宗上訴。

個案編號 AB0172 及 CP0137

聆訊日期：2018 年 2 月 1 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

黃篤清先生  
主席

(簽署)

---

簡永輝先生  
委員

(簽署)

---

周振強先生  
委員

(簽署)

---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

許肇礎先生  
委員

AB0172 上訴人: 梁華明 (並代表 AB0172 案另一上訴人梁長勝)

CP0137 上訴人 (黎福全) 代表: 黎葉芳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蕭浩廉博士, 漁業主任, 漁農自然護理署

阮穎芯女士, 漁業主任, 漁農自然護理署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 關有禮大律師